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

- (a) 澄清《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轉讓定價規則，與在香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下用以釐定收入或利潤來源的現行規則，兩者如何互動，包括如有衝突時，將以哪一套規則為準；以及
- (b) 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上及／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整體回應

2. 團體普遍支持香港履行其國際稅務責任，實施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並同時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制。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本港的稅務法例，並落實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條例草案與此政策目標一致。

3. 條例草案建議實施針對性措施，以應對 BEPS 相關的事宜。與此同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將會開展全面的同行評審，以評該所有參與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有否遵守打擊 BEPS 的規定。因此，香港有需要盡快就有關規定訂立相關的立法框架。政府亦已在 2017-18 及其後財政年度預留額外資源予稅務局，確保香港能有效實施 BEPS 方案，以及監察同行評審的過程。

4.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持分者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的回應。

主要關注事項

轉讓定價規則與香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下用以釐定收入或利潤來源的現行規則之間的互動

5. 我們希望強調，本港沿用多年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並不會因為轉讓定價規則被納入法例而有所改變。轉讓定價規則規定相聯人士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在稅務上須按獨立交易原則計算。在釐定有關收入或利潤的款額後，稅務局會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決定該收入或利潤是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及其相關款額。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將會繼續用於釐定某收入或利潤是否須在香港課稅。這做法已詳述於現行稅務局

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6 號第 71 段。稅務局在更新有關指引時，會對這方面作進一步說明。

獨立交易原則對本地交易的應用

6. 轉讓定價是指就稅務而言相聯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釐定。獨立交易原則是釐定轉讓定價的國際認可標準。稅務局自二零零九年已發出專門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有關指引涵蓋獨立交易原則，以及稅務局採納用以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方法及做法。有關內容與經合組織公布的轉讓定價指引一致。

7. 條例草案旨在將稅務局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現行做法納入《稅務條例》。一直以來，稅務局要求納稅人以獨立交易原則處理相聯人士之間的交易，不論公司規模(即跨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交易類別(即本地及跨境交易)和稅種(即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在實際操作上，稅務局應用轉讓定價規則時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整體香港稅務狀況。

8. 我們留意到不少團體關注轉讓定價規則的應用及擬備相關證明文件對商界所帶來的合規負擔，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本地交易。某些團體建議將全部或部分本地交易剔除於轉讓定價規則的適用範圍以外。

9. 我們希望強調，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跨境及本地交易的建議與主要的海外稅務管轄區的做法一致，尤其是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國家和歐洲聯盟成員國。有關適用範圍亦與稅務局的現行做法相符。事實上，本地交易如沒有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或會造成嚴重的稅收損失。舉例來說，向出現虧損的集團公司繳付一筆龐大的服務費會導致稅收延遲。

10. 考慮到持分者的關注及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計劃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清楚訂明轉讓定價規則在一般情況下將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

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11. 我們致力在符合國際稅務標準的需要，以及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之間取得平衡。在二零一六年年底進行的諮詢完結後，就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而言，我們放寬按公司業務規模的豁免門檻，並引入以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金額為準則的豁免門檻。與相聯企業有交易的企業只需符合其中一項豁免條件，便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12. 某些團體要求政府將本地交易剔除於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涵蓋範圍以外，以進一步減輕轉讓定價文件所帶來的合規負擔。此外，由於企業需時向其位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最終母公司索取所需資料(就總體檔案而言)及整理詳細的交易轉讓定價資料(就分部檔案而言)，有意見認為應給予企業較長時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13. 為了進一步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我們建議就相聯企業之間的本地交易，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我們亦建議將擬備檔案的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自有關企業的會計期完結後起計)，以便與報稅表的提交期限一致。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有關擬議修訂。

應用「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14. 第 50AAK 條所反映的「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旨在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居民人士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有關應用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進行，並須考慮該機構所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是一項國際標準，並已納入經合組織批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內。

15. 「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已納入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內。相關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居民企業須按「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將利潤歸因於他們在香港的常設機構。同樣地，香港居民企業在相關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常設機構亦須遵守有關「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我們認為適宜透過條例草案，統一對全面性協定地區及非全面性協定地區居民的處理方法。

16. 我們明白部分持份者，尤其是金融服務界，特別關注到實施「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對其商業運作及財務匯報制度所帶來的改變。他們希望有較長的時間作好準備及獲取稅務局的指引，以便企業遵從「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因應團體的提議，我們建議將「經合組織指定做法」的實施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將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這讓有關納稅人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稅務局亦會就「經合組織指定做法」的應用發出進一步指引。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有關生效日期。

第 15F 條有關知識產權的收入

17. 第 15F 條旨在將知識產權的課稅與價值創造掛鈎。稅務局曾處理一些個案，當中的香港企業在香港就某知識產權執行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方面的職能（「有關職能」）。然而，該知識產權在法律上的擁有權則屬另一間通常位於低稅率地區的海外相聯企業。雖然該海外相聯企業並無就該知識產權執行任何有關職能，它卻可賺取該知識產權所帶來的專利收入，並只須在該低稅率地區繳付有限稅款。另一方面，負責執行有關職能的香港相聯企業並沒有得到合理回報及繳交相應的稅款。

18. 經合組織最新的轉讓定價指引規定課稅及價值創造須掛鈎，尤其是涉及知識產權的個案。事實上，BEPS 方案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以人為方式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任何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稅務條例》加入第 15F 條作為**特定條文**，以確保與經合組織就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指引一致。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伙伴亦已在有關轉讓定價的工作範疇中採納類似的模式。持分者無須擔心真正的商業交易會因而受到影響。

19. 我們明白部分持份者關注到可能出現的雙重課稅問題¹。在實際操作上，稅務局會確保有關人士就某知識產權所得的同一收入不會被雙重課稅。在第 15F 條的適用範圍內，非香港居民的相聯企業無須就有關款項繳付香港利得稅。稅務局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進一步說明。

20. 為了讓納稅人有更多時間作好準備，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 15F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有關條文將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雙重課稅寬免

21. 第 50AA 條訂明若雙重課稅寬免涉及全面性協定地區，納稅人只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50 條申請稅收抵免，而《稅務條例》第 8(1A)(c) 及 16(1)(c) 條所訂的收入豁免或扣除方式只適用於涉及非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個案。

22. 部分持分者認為條例草案剝奪納稅人的權利，使他們不能選擇現時無論是否涉及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個案均可申請的收入豁免或扣除方式。此外，某些人士或機構在全面性協定地區

¹ 海外相聯企業就有關知識產權在香港的使用所收取的專利收入及香港企業就執行有關職能所收取的收入（如有的話）亦須在香港徵稅。

工作或營運，但該等人士或機構並非有關地區或香港的居民。就這些個案而言，有意見認為擬議第 50AA 條使該等人士或機構不能享有雙重課稅寬免。

23. 全面性協定旨在就其涵蓋的範圍內對所有稅務事宜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根據國際做法，當全面性協定訂立後，有關外地稅款的寬免應根據全面性協定所容許的方式處理。由於所有香港已訂立的全面性協定均採納稅收抵免方式，香港處理涉及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個案時，有需要在本地法律的層面上實施同一方式，以求一致。這旨在確保《稅務條例》的條文與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有抵觸時，將會以全面性協定的條文為準。事實上，我們的全面性協定伙伴亦期望香港會以全面性協定所商定的稅收抵免方式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24. 雖然第三稅務管轄區的居民並不涵蓋於香港與收入來源地所訂的全面性協定內，有關居民仍可申請(a)其居住地所給予的單邊寬免；或(b)其居住地與收入來源地／香港所訂的全面性協定下所給予的雙邊寬免。

25.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依照國際做法及保留第 50AA 條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26. 就團體提出的其他技術性事宜，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27.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對團體所提意見/事項的回應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A. 轉讓定價的規管架構		
A1. 轉讓定價規則不應適用於薪俸稅及／或物業稅。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很多稅務管轄區均採用綜合所得稅制，香港在國際層面上有必要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所有稅種。此外，就某些沒有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的交易而言，有實際需要就不同稅種作出稅項調整。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將轉讓定價規則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利得稅。
A2. 將第 50AAF 條(英文條文) 中有關“ <i>the arm's length amount</i> ”的詞句修改為“ <i>an arm's length amount</i> ”(或 the appropriate arm's length range)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冠詞 “the” 置於 “arm's length amount” 之前旨在釐清該獨立交易款額是就有關交易(而非任何交易)按獨立交易條款計算出來的。這並不代表 “the arm's length amount” 必然為單一數額。我們會以合適的方式釐清有關事項。
A3. 將第 50AAF、50AAK 及 50AAM 條有關「更可靠」的規定修改為「同樣或更可靠」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交易定價應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而決定。一般來說，應用轉讓定價方法可計算出一系列同等可靠的獨立交易款額(「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如納稅人所申報或申索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內，他會被視為已證明該款額為獨立交易款額。考慮到團體的意見，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釐清有關事項。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A4. 現階段不宜引入第 15BA 條／需要釐清第 15BA 條的應用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非營商過程中出現的轉變須按市值調整營業存貨價值的規定，在案例中確立已久，亦有眾多法庭判決依循該項規定而作出。我們認為有需要透過第 15BA 條，將這項規定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
A5. 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收取固定費用(或設定收費上限)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自由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適宜在法定機制推出後，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實施收費。這項安排符合政府既定的「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我們預期日後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數目會逐步增加，因此有需要實施有關收費。 我們明白納稅人希望更明確掌握稅務局所徵收費用的款額，以方便規劃。因應團體的關注和意見，我們建議稅務局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所徵收費用訂立上限，但不包括聘請外間顧問的費用及交通費(有關費用須全數由申請人承擔)。我們計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擬議的上限。
A6. 將第 50AAK 有關「不局限第 14 條」的詞句修改為「為解釋第 14 條的目的」／釐清第 50AAK 條的應用／第 50AAK 條與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之間的互動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0AAK 條規定，就稅務而言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某非居民在香港的常設機構須按照該機構是獨立分開企業的原則進行。當釐定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後，稅務局會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評估有關收入或虧損是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及相關金額。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闡述有關事項。 我們認為「不局限第 14 條」這詞句合適。第 50AAK(1)條並非為決定某人是否就第 14 條而言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定下硬性規則。某人即使在香港沒有設常設機構，視乎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該人或仍可被視作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A7. 驟清擬議第 50AAK 條與現行《稅務條例》第 17G 條的應用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50AAK 條及現行《稅務條例》第 17G 條的目的及應用均有所不同。 擬議第 50AAK 條旨在將獨立分開企業的原則納入《稅務條例》，以釐定如何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另一方面，現行《稅務條例》第 17G 條訂明釐定利潤歸因於某非居民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的基礎，而該財務機構的資金是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而籌得的。有關條文是一條特定的反濫用條文，如某非居民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被發現參與一項涉及監管資本證券的避稅交易，稅務局會便引用該條文處理有關事宜。
A8. 將基本轉讓定價規則納入稅務法例後，廢除《稅務條例》第 17E、17F(3)至(6)、17G 及／或 20 條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同意團體的意見，在引入第 50AAF 條後不再需要《稅務條例》第 20 條。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稅務條例》第 20 條。 就第 17E 及 17F(3)至(6)條而言，我們認為有需要予以保留。由於下述詞句的涵義不同，即(i)第 17E 條及第 17F 條中有關「相聯者」(定義見第 17A 及 16(3)條)以及「指明有關連者」(定義見第 17F(10)及 17D(6)條)的涵義；以及(ii)第 50AAF(1)(b)條所指，在第 50AAG 條確定有關當事人的參與條件是否符合，第 17E 及 17F(3)至(6)條所提述的交易未必為第 50AAF 條所涵蓋。 就第 17G 條而言，由於「在香港的常設機構」(見第 50AAC(4)及 50AAK(2)條以及附表 17G)和「香港分行」(見第 17G(7)(b)條)，在涵義上有所不同，第 17G 條所涵蓋的交易不一定屬第 50AAK 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第 17G 條。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A9. 即使某基金的投資或業務管理是按其基金經理的指示或指令而進行，又或該基金經理可能持有該基金的「管理層股份」，但該基金及其該基金經理不應視作已符合「參與條件」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上，委任基金經理是為了實施投資策略及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組合。這些活動是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而進行的。在該等情況下，該獲委任的基金經理不會被視為「控制」該基金，而第 50AAG 條下的「參與條件」亦不會根據第 50AAH 條被視作已獲符合。 只要該等「管理層股份」沒有授權有關基金經理接受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及該基金經理在公司解散時不獲分配公司資產(退回資本除外)，在決定該基金經理就第 50AAH 條而言持有該基金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時，該等股份將不予考慮。 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闡述其立場。
A10. 蘇清第 50AAH 條的股本是否包含所有類別的股份或僅普通股(如多種類別的股份均計算到內，股本的比例或會與已發行股份的價值不一致，因而影響有關結果)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0AAH 條規定，在決定某人(甲方)是否「控制」另一人(乙方)時須作不同考慮，其中包括甲方持有乙方的實益權益的程度。若乙方屬一間公司，實益權益的程度是指甲方持有乙方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在計算有關百分比時，所有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均需包括在內。有關股份的價值與此並無關。
A11. 參照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6 號的第 90 至 109 段所述的做法，容許某些服務以成本或成本加固定利潤的方法定價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會在修訂有關轉讓定價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時予以考慮。
A12 蘇清如本地轉讓定價規則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發布的指引有差異時，是否以前者為準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0AAE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應以最能確保與《經合組織規則》效力相符的方式理解。因此，我們預期轉讓定價規則的實施將與《經合組織規則》保持一致。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A13. 考慮到第 50AAH 條對基金和信託的潛在影響，釐清該條文的應用／減少在《稅務條例》有關「控制」和「相聯者」的定義數目「控制」一詞的定義過於寬廣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自由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一詞的定義是參照現行《稅務條例》的條文所訂的，即第 16(3A)條及附表 15 及 15A。為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就「控制」採用一個較為寬廣的定義。與此同時，因應《稅務條例》條文各自具有不同目的，就「控制」及「相聯者」採用單一定義的做法既不合適亦不可行。
A14. 釐清《稅務條例》第 20AC、20ACA 及 26A 條有關利得稅的豁免是否凌駕於第 50AAK 條的規定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引入第 50AAK 條的規定，若納稅人符合第 20AC、20ACA 及 26A 條所訂明的條件，仍可享有該等條文下有關利得稅的豁免。
A15. 賦予稅務局局長酌情權，在指定情況下不採用第 50AAF 及 50AAK 條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實施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是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決定某稅務管轄區的稅制是否具潛在損害性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此，我們認為不宜賦予稅務局局長不採用轉讓定價規則的酌情權。
A16. 賦權予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制定規例，以指明須納入轉讓定價制度內的本地交易類別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持轉讓定價規則的整體成效，我們認為有關適用範圍須涵蓋所有存在整體稅務利益的關聯方交易。我們認為無充分理據將轉讓定價規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某類本地交易。
A17. 將第 50AAF 條內「人士」一詞修改為「企業」，使之與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及經合組織的指引內的用字一致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如上文 A1 項的回應所述，擬議的轉讓定價規則將適用於薪俸稅及物業稅，而繳納該等稅項的納稅人並非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者。因此，將第 50AAF 條有關「人士」一詞修改為「企業」並不恰當。
A18. 釐清第 50AAI 條有關「交易」一詞，使其在詮釋上更為清晰	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交易」一詞的定義是按《稅務條例》現行第 61A 條相同用詞的定義而訂的。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A19. 驟清第 82A(1G)條有關「合理的努力」的涵義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提供詳細指引。
A20. 經相互協商程序達成協議而對預先定價安排作出的修訂可具有追溯效力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經相互協商程序達成協議而對預先定價安排作出的修訂不具有追溯效力。
A21. 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駟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已作出的預先定價安排是否適用於過往年度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0AAQ(4)條賦權予稅務局局長，使預先定價安排所得的原則可應用於過往年度。
A22. 在法例或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預先定價安排制度的詳情(如稅務局局長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理據及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時間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交代預先定價安排制度的詳情。
B. 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		
B1. 不宜將有關國別報告的罰則條文的適用範圍涵蓋至申報實體的董事／服務提供者不應因觸犯與國別報告有關的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公會、自由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引入罰則條文，以確保申報實體的董事及申報實體所聘用的服務提供者遵守有關國別報告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擬議罰則旨在針對在無合理辯解或蓄意逃稅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相關規定的個案，而就董事的擬議罰則而言，有關罪行是在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擬議罰則與二零一六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的《稅務條例》中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罰則一致(見現行《稅務條例》第 80D 及 80E 條)。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B2. 有關國別報告的擬議罰則過於嚴苛／罰則與所觸犯罪行的嚴重性不相稱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國別報告，因此須訂立適當程度的罰則以確保該等報告的準確性。
B3. 如在會計期內業務無重大轉變，可容許企業以延展方式擬備總體檔案及/或分部檔案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在擬備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詳細指引時會考慮此建議。
B4. 無需在法例中指明有關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表述次序及用語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總體檔案的擬議表述次序及用語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然而，若所提供之資料的質素不受影響，我們檢視納稅人遵守這方面的規定時會給予彈性。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會提供進一步指引。
C. 爭議解決機制		
C1. 就納稅人須承擔稅務局局長就其個案進行的相互協商程序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做法屬不合理／稅務局徵收的費用及開支需設上限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由提出相互協商程序／仲裁個案的納稅人繳付相關費用的做法合適，符合「收回成本」的原則。稅務局會在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提供進一步指引。 納稅人只須繳付或償還與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個案相關的費用和合理開支，如交通費及聘請仲裁員所需的費用。由於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因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非稅務局所能控制，因此不設上限的做法合理。
D. 雙重課稅寬免		
D1. 蓄清「雙重課稅安排」是否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收入協定及航運收入協定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條例草案中所指的「雙重課稅安排」不應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收入協定及航運收入協定。我們計劃就條例草案會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有關事項。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	政府的回應
D2. 就全面性協定下所給予的雙重課稅寬免而言，說明引入條例草案第 49(1C)條可如何加強《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9(1C)條旨在確保在若干事宜上(包括根據《稅務條例》提供稅務寬免時)以全面性協定的條文為準。有關擬議條文與全面性協定的國際標準一致。
D3. 修訂第 50AAN(2)條，向沒有進行相互協商程序的個案提供相應寬免，以盡量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和成本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0AAN 條旨在就全面性協定地區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後，提供相應寬免。若有關事宜不能由香港單方面解決，香港及全面性協定地區的主管當局適宜透過相互協商程序解決有關事宜，以達成共識。 然而，就簡單個案，香港主管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單方面決定給予相應寬免，而無須訴諸相互協商程序。我們預期納稅人的負擔和成本不會太大。
D4. 取消有關規定，使納稅人無須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才可取得雙重課稅寬免／釐清第 50AA 條的應用	香港銀行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希望澄清，納稅人只須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申索在有關地區的稅制下給予所有實體的一般寬免和津貼。這規定並不代表納稅人須為外地稅項作出規劃。為清晰起見，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提供進一步指引。
D5. 修訂《稅務條例》第 50(5)條，使其立法原意更為明確	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第 50 條的擬議修訂通過並成為法例後，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就稅收抵免提供進一步指引(並輔以解說例子)。
E. 對優惠稅務措施的修訂		
E1. 由於擬議修訂限制了給予相聯企業稅項扣減的款額，使有關與本地經濟分隔的問題仍然存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6(1A)條旨在防止相聯人士通過交易在稅務上進行套戥。該條文並非用以分隔任何優惠稅務制度。我們認為對相關優惠稅務制度作出的擬議修訂可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
E2. 就確定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的門檻要求諮詢持份者，並在實施前提供清晰指引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會就門檻要求諮詢有關持份者。